

南京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南办发〔2022〕28号

校长办公室关于2023年 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2〕1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现将我校 2023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：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

二、春节：1 月 21 日至 2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相关工作请参考《校长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寒假工作安排的通知》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5 日放假，共 1 天。

四、劳动节：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放假调休，共 5 天。4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分别上 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、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的课/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 月 22 日至 24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6 月

25日（星期日）上6月23日（星期五）的课/班。

六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：9月29日至10月6日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10月7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8日（星期日）分别上10月5日（星期四）、10月6日（星期五）的课/班。

各院系、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假期值班、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切实做好节假日的值班安排和安全保卫工作。请各院系、各单位于每次节日放假前的周四将值班名单填报至OA系统中的“信息收集系统”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须及时报告学校总值班室（电话：89680968）并妥善处置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